

## 海山國小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說明及教學現場軼事記錄

檢核重點注意事項：

1. 教師進行【個人自評】時請參考內涵說明作自我檢核。
2. 教師進行教學現場觀察時，可先參考內涵說明後，將教學現場觀察之情景先書寫於空白欄位，再進行後續教學觀察表之謄寫。

| 參考檢核重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內涵說明   | 教學現場觀察之實例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教師教學行為    | 學生學習表現 |
| A-1 展現課程設計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 |
| A-1-1 選編適合任教班級學生的教材。  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選編：指教師能考量任教班級學生的差異性需求，選用坊間合適的教材，或者自行編寫教材，以引導學生達成學習目標。</li> <li>2. 任教班級學生：是指級任(導師)或科任所教授的對象。</li> </ol>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
| A-1-2 研擬並檢視任教科目教學進度。  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研擬：教師在備課時，於課程計畫中擬定教學進度。</li> <li>2. 檢視：教學進行中或學期結束前，針對預定進度與實際授課期程作檢討反思。</li> <li>3. 教學進度：是指將學期教材分配至每一週的教授份量。</li> </ol>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
| A-2 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 |
| A-2-1 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程度，編寫符合學習需求的單元教學計畫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學目標：分認知、技能、情意層面，並包含能力指標。</li> <li>2. 學生程度：考量學生的起點行為與學習潛能。</li> <li>3. 單元教學計畫：可以是單元、也可以是小單元的教學計畫。儘量以完整單元之節數規劃教學計畫，至少也必須是教學觀察當節課的教學計畫。內容應包括：教學目標、教學資源、教學活動、評量方式…等。</li> </ol> |           |        |
| A-2-2 考量學生個別差異，擬定教學計畫。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生個別差異：包括學生的特殊學習需求、不同的生活經驗和背景、不同的學習型態、不同的興趣…等。</li> <li>2. 教師擬定教學計畫時，應考量學生學習發展階段，設計滿足個別差異的教學計畫。</li> </ol>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
| A-2-3 針對教學計畫作省思與改進。                | <p>省思與改進：此處係指針對 A-2-1 所擬定的教學計畫，自我檢討實施後的優缺點，並提出改進作為。</p>  |           |        |

| A-3 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        | 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
| A-3-1 正確掌握任教單元的教材內容。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正確掌握：包含教學內容不偏離主題、能適時補充新知、教授正確的學科知識，協助學生了解學習重點。</li> <li>2. 任教單元：可以是大單元或小單元，至少必須能掌握教學觀察當節課學生應學習的內容及重點。</li> </ol>  |  |  |
| A-3-2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識或技能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連結：教師教授新教材時，能幫助學生先行複習先備知識或技能，作為銜接新學習的基礎。</li> <li>2. 建議評鑑人員於教學觀察前會談先行了解課程設計的脈絡，與受評教師討論如何做內容的連結。</li> </ol>  |  |  |
| A-3-3 教學內容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。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結合：教師授課內容所舉的例子，能切合學生的生活經驗，並能與教材內容相關。</li> <li>2. 生活經驗：指的是學生的生活經歷，包含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…等。</li> </ol>  |  |  |
| A-4 清楚呈現教材內容          |   |  |  |
| A-4-1 說明學習目標及學習重點。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說明：上課一開始，教師經由口頭、條列授課大綱、呈現組織架構圖、寫出教學目標或待答問題…等方式，明白告訴學生這堂課預期的學習成果和學習重點。</li> <li>2. 教師告知學生學習目標及重點，有助於引導其學習專注。</li> </o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A-4-2 有組織條理呈現教材內容。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有組織：指依照由易到難、由近而遠、由淺至深…等原則來組織教學內容。</li> <li>2. 條理：能以提綱挈領方式，循序漸進提示教材內容重點。</li> <li>3. 呈現方式：以語言、文字或圖表…等呈現。</li> </ol>  |  |  |
| A-4-3 清楚講解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導概念，要清楚呈現概念的重要屬性（或特徵、條件），並進一步舉正例和反例，幫助學生掌握該概念。</li> <li>2. 教導原則，要清楚解說原則的由來，並進一步多方舉例作練習。</li> <li>3. 教導技能，要以條列呈現步驟，清楚示範每個步驟如何進行，並提供練習或實作以精熟學習內容。</li> </ol> |  |  |
| A-4-4 提供學生適當的實作或練習。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實作或練習：包括紙筆、口語或是操作性、重覆性或延伸性學習活動，目的在於讓學生得以精熟學習內容。</li> <li>2. 教師在提供學生實作或練習時，可透過個別、小組或全班…等方式進行。</li> </ol>   |  |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
| A-4-5 澄清迷思概念、易錯誤類型，或引導價值觀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澄清：對於學生的迷思概念，教師能事先規劃於教學活動或在教學中發現時，給予澄清。</li> <li>2. 迷思概念：是指數學或自然科學學習時，容易錯誤的概念。</li> <li>3. 易錯誤的類型：是指語文學習、數學運算、技能操作時，學生容易唸錯、寫錯、算錯、做錯的情形。</li> <li>4. 價值觀：是指學習社會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、生活領域時，學生容易產生偏差的觀念。</li> </ol> |  |  |
| A-4-6 設計引發學生思考與討論的教學情境。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設計教學情境：指教師運用佈題、發問、製造兩難情境或是利用學生觀點差異比較、預測答案等方式，引導啟發學生思考。</li> <li>2. 思考與討論：是指經過引導後，學生參與討論的行為，包括師生討論、小組討論…等。</li> </ol>  |  |  |
| A-4-7 適時歸納學習重點。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適時：包含學生學習完一部份重點後，或在一堂課結束前。</li> <li>2. 歸納方式：可由教師自行或引導學生歸納學習的重點。</li> <li>3. 為幫助學生學習，建議於課堂中因應學習重點做歸納，結束前也可由教師複習，或引導學生總結該堂課的重點內容。</li> </ol>  |  |  |
| A-5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              |   |  |  |
| A-5-1 引發並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引發學習動機：是指課堂教學實施之初，能引起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。</li> <li>2. 維持學習動機：是指在教學過程中，運用教學技巧使學生持續參與學習。</li> </ol>  |  |  |
| A-5-2 善於變化教學活動或教學方法。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善於：因應學科教材特性與學生學習風格設計相符合的教學活動。</li> <li>2. 變化教學活動或方法：係指教學活動或方法並非採取單一的講述方式，而是在教學過程中適時穿插講述、發問、討論、練習、小組討論、實驗或成果發表…等不同的教學活動，以促進不同學習風格學生參與學習。</li> </ol>  |  |  |
| A-5-3 教學活動中，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。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習策略：包括一般性學習策略與特定領域學習策略兩種。</li> <li>2. 一般性學習策略：係指不限於某一學科領域，皆可適用的學習策略。如：複述、組織、心像、意義化、注意力集中、找重點、學習監控與調整…等。</li> </ol>   |  |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 特定領域學習策略：係指閱讀、寫作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藝術等學習領域，各有其獨特適用的學習策略。例如閱讀的「閱讀理解策略」、寫作的「計畫策略」、數學的「解題策略」…等。   |  |  |
| A-5-4 教學活動轉換與銜接能順暢進行。 | 1. 轉換與銜接：指教師在變化不同的教學活動時，每一教學活動間的轉換具有關聯性。例如：從教師講述活動轉換為小組實驗，或是從小組實驗再轉換為教師總結實驗結果的過程。<br>2. 順暢進行：指不同教學活動的改變過程是流暢且迅速的。  |  |  |
| A-5-5 有效掌握時間分配和教學節奏。  | 1. 掌握時間分配：不同教學/學習活動有不同的時間安排，老師要能適時掌握，避免影響教學進度。<br>2. 掌握教學節奏：是指教材呈現速度的快慢，能視教材性質作調整。當學習內容涉及重要概念、原則、技能步驟的理解時，教師呈現速度要慢，以便新的概念能深入腦海；當進行精熟練習時，其速度可較緊湊。因此，整堂課的學習活動快慢有序，有如一首音樂的節奏安排。 |  |  |
| A-5-6 透過發問技巧，引導學生思考。  | 發問技巧：指教師設計由淺而深的不同類型問題；發問後能有適當的待答時間，並能繼續延伸；聽答後歸納整理…等技巧。   |  |  |
| A-5-7 使用有助於學生學習的教學媒材。 | 1. 有助於學生學習：是指教學媒材呈現應以學生認知為優先考量，包括大小適中、符合需求、內容正確。<br>2. 教學媒材：包含電腦網路和教學媒體（剪報、圖片、影片、教具、模型、補充材料…等）。<br>3. 教學媒材的使用須能協助學生學習。因此，應依教材內容選擇適切媒材，並盡量以多元互動方式進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A-5-8 根據學生個別差異實施教學活動。 | 1. 教學活動：教師不能只採單一教學模式，而應配合學生個別差異，採用不同的教學活動，例如個別指導、分組教學、合作學習、延伸學習…等。<br>2. 本項重點係配合 A-2-2 考量學生個別差異擬定教學計畫，強調教學中的落實。  |  |  |

| A-6 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           | 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
| A-6-1 板書正確、工整有條理。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板書：指教師在黑板上書寫的文字、符號、圖形等。</li> <li>2. 正確工整：包括文字、符號、圖形等，須使用正確；字的大小適中、不潦草，並讓學生清楚易讀。</li> <li>3. 有條理：在黑板書寫的位置，要讓全班學生看得到，出現時有順序性，如由左而右、由上而下…等，或能適時標記重點。</li> <li>4. 使用板書時，應考慮不同教育階段的需求，並強調板書的目的在於輔助教學。</li> </ol> |  |  |
| A-6-2 口語清晰、音量適中。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口語清晰：指說話時注意速度、咬字、語調、句讀、口頭禪…等。</li> <li>2. 音量適中：指聲音大小讓所有學生都可以聽到，並能運用音量變化，提醒學生注意學習內容。</li> </ol>  |  |  |
| A-6-3 運用肢體語言，增進師生互動。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肢體語言：包括眼神、姿態、表情、動作…等。</li> <li>2. 運用：肢體語言的使用，須能增進師生互動，協助學生學習。例如：教師專注傾聽學生的問答，以愉悅的表情或手勢表達正向鼓勵，同時應避免過度使用肢體動作，造成學生分心。</li> </ol>  |  |  |
| A-6-4 教室走動或眼神能關照多數學生。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室走動：是指教學過程中，教師能走動巡視全班，目的在於掌握全班學生的學習情形。</li> <li>2. 眼神關照：是指教學過程中，教師眼光能隨時掃瞄全班，以檢視學生專注情形。</li> <li>3. 教室走動或眼神關照，都是管理與溝通的重要方式。</li> </ol>  |  |  |
| A-7 運用學習評量評估學習成效。       |   |  |  |
| A-7-1 教學過程中，適時檢視學生學習情形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適時檢視：在平常教學過程中，教師能以集體/個別口頭問答、上黑板練習、座位上習作、小組實作、口頭報告等不同方式，及時檢核學生是否了解與學會預定的學習內容。</li> <li>2. 當發現學生仍未了解或多數錯誤時，需要及時重新講解或澄清。</li> </ol>  |  |  |
| A-7-2 教學結束後，選擇學習評量方式，檢視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學結束後：可以是單元，也可以是小單元教學完成後，或在一堂課結束前。</li> <li>2. 評量方式：教師可視教學目標與教材性質，選用習作、學習單、紙筆測驗、書面報告、實作作品、成果發表…等評量</li> </ol>   |  |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學生學習成效。                  | 方式。<br>3. 檢視學生學習成效：了解全班學生的通過率、完成率、共同錯誤，以及需要個別補救教學的學生…等。  |  |  |
| A-7-3 根據學生評量結果，適時進行補救教學。 | 1. 評量結果：指 A-7-2 選擇評量工具施測後的結果。<br>2. 適時進行補救教學：補救教學的介入方式有三種<br>(1) 第一種為即時性的補救教學，於課堂中進行；透過形成性評量(隨堂測驗、定期評量…等)，了解學生學習成效及診斷學習困難，並於課堂上進行即時性的補救教學。<br>(2) 第二種為課後抽離式的補救進行；是對於弱勢且學習成就已有相當程度落後之學生，採抽離班級的方式進行補救教學。<br>(3) 第三種特教學生的補救教學：則為特殊教育之學生學習，有賴特殊教育介入輔導。 |  |  |
| A-7-4 學生學習成果達成預期學習目標。    | 1. 學習成果：是指學生能理解並運用所學的概念與技能，或將學習到的價值觀實踐於生活中。<br>2. 預期學習目標：教師事前於教學設計時擬定的教學目標，即包含認知、情意與技能，並預估學生的學習表現。<br>3. 建議於教學觀察前會談時，與教師討論訂定，如全班 80% 正確完成四則運算，並於教學觀察後回饋會談，請老師省思檢視是否達成。   |  |  |
| B-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。      |  |  |  |
| B-1-1 訂定合理的班級規範與獎懲規定。    | 1. 訂定：方式可由師生共同討論，或教師依據任教班級特性及需求，先行擬定草案並與學生討論…等。<br>2. 班級規範與獎懲規定宜合理，且不違法。   |  |  |
| B-1-2 善於運用班級學生自治組織。      | 1. 善於運用：可由以下二方向說明：<br>一是能根據學生特性，賦予適合的任務，並使學生明白其職責。<br>二是學生自治組織之運用，除了能使班級教學或班級事務運作順暢外，也能使學生學習自我管理與服務他人。<br>2. 班級學生自治組織：包含班級幹部、各學科小老師、作業長、任課教師指訂之組長…等。<br>3. 學生自治組織運用是否得宜與班級經營是否順暢有正相關。  |  |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
| B-1-3 維持良好的班級秩序。               | 維持班級秩序所包含的面向包括：<br>1. 消極層面：重在班級秩序的維持，不干擾教學，例如學生循規蹈矩，罕見不當行為。<br>2. 積極層面：是指教學活動順利進行，學生認真學習。   |  |  |
| B-1-4 適時增強學生的良好表現。             | 1. 增強：如立即讚美、加分、貼貼紙…等。<br>2. 良好表現：指學生積極參與學習、行為舉止合於班級常規，例如學生主動回答…等。   |  |  |
| B-1-5 妥善處理學生的不當行為或偶發狀況。        | 1. 妥善處理：指處理不當行為或偶發狀況時，教師能及時有效處理， <u>教學</u> 中斷時間越少越好。<br>2. 不當行為：例如打瞌睡、偷吃東西、聊天、傳紙條、吵鬧、打架、走動、作弊、標籤化產生的負向行為…等。<br>3. 偶發狀況：例如學生身體不適、臨時訪客…等。     |  |  |
| B-2 營造積極的班級學習氣氛。               |   |  |  |
| B-2-1 引導學生專注於學習。               | 專注於學習：例如專心聽講、學生積極參與學習、完成交代任務、主動回答或提問…等。   |  |  |
| B-2-2 布置或安排有助於學生學習的環境。         | 1. 布置或安排：包括教學情境、座位安排、硬體設施…等。<br>2. 有助於學生學習：教學情境的佈置須與單元教學聯結，座位安排與硬體設施需配合教學方法與學生特性。   |  |  |
| B-2-3 展現熱忱的教學態度。               | 展現熱忱：係指教學前認真備課、教學中對學生學習展現活力，且對學生抱持正向期待。   |  |  |
| B-2-4 教師公平對待學生。                | 公平對待：係指對於班上學生提供公平的學習機會，且能公正客觀處理學生行為。  |  |  |
| B-3 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。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  |
| B-3-1 向家長清楚說明教學、評量和班級經營的理念和作法。 | 1. 開學後一個月內，教師利用班親會、學校日，向家長溝通，包括：班級經營理念與作法、班級規範與獎懲規定、對於學生的學習期待、教學、評量的理念與作法，並了解家長的期望，說明希望家長合作的事項。<br>2. 可提供網路平台或書面資料予家長。<br>3. 科任教師出席或提供書面資料。 |  |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
| B-3-2 告知家長學生學習情形和各項表現。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習情形：課堂習作、校內外各類型評量的結果、出席紀錄和學習態度…等。</li> <li>2. 各項表現：獎懲紀錄、德育表現和校內外競賽…等。</li> <li>3. 告知方式：可利用聯絡簿、成績單、電話訪問、家庭訪問、班刊或書信…等不同方式，告知家長。</li> <li>4. 科任／專任老師，可主動聯繫家長，或與導師、輔導教官合作，進行相關聯繫。</li> </ol> |  |  |
| B-3-3 主動尋求家長合作，共同促進學生學習。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主動：強調教師能依據學生的需求，呈現尋求家長合作的主動作為與努力的歷程，而非僅取決於家長實際參與狀況。</li> <li>2. 尋求家長合作包含二層面：一是對於特殊學生的家長能積極聯繫，建立合作的管道；二是教師知道如何善用親師合作平台，獲得資源和服務，以促進學生學習。</li> </ol>   |  |  |
| B-4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。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  |
| B-4-1 建立任教班級學生的基本資料。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基本資料：包含學生個人背景資料、學習表現相關資料（如學習優勢與弱勢）。</li> <li>2. 科任／專任教師可就任教的班級特性、焦點學生，建立基本資料。</li> <li>3. 科任教師可自導師處取得學生的個別基本資料</li> </ol>   |  |  |
| B-4-2 輔導學生並建立資料。  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輔導內容：包含生活輔導、生涯輔導、學習輔導…等。</li> <li>2. 輔導方式：包含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…等。</li> <li>3. 輔導資料：如晤談資料或個案輔導紀錄表…等。</li> <li>4. 輔導資料須重視學生隱私。</li> </ol>  |  |  |
| B-4-3 敏察標籤化所產生的負向行為，採取預防措施與輔導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標籤化：對於班上特殊需求學生，如身心障礙學生的刻板印象與反應。</li> <li>2. 負向行為：如排斥、冷嘲熱諷、人際疏離…等。</li> <li>3. 預防措施：教師採用正向班級經營策略、覺察與因應可能問題行為、並與家長取得處理的共識…等。</li> <li>4. 本重點係落實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。</li> </o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